

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一般程序）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	做出处罚的日期
1	泉港市监处罚（2023）140号	泉港区达旺食杂店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进食盐案	泉港区达旺食杂店	92350505MA30KDE657	黄琴珠	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进食盐；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及《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696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制度、停止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进食盐，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扣押在案的“晶华”食品加工用盐（未加碘）（规格：50kg，生产企业：福建省泉州晶海轻化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30203，保质期：5年）2袋及已开封半袋（余30kg）； 2、罚款240元。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9.1
2	泉港市监处罚（2023）141号	湖北鑫宏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未按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测案	湖北鑫宏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914208007261297431	赵炳君	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检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50000元；鉴于该项目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均为杨天录，我局决定对杨天录处以罚款8000元。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9.6
3	泉港市监处罚（2023）142号	泉州更好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案	泉州更好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350505MACOCJRT53	陈江平	发布虚假广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人民币300元。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9.6
4	泉港市监处罚（2023）143号	泉州泉港鑫港液化气有限公司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案	泉州泉港鑫港液化气有限公司	91350505729693665C	林宇峰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	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0200元。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9.11

